

27812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首都警察廳編印

警察法規彙編

(上)

陳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778



#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輯

##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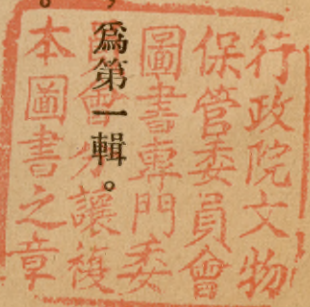
一、本編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爲第一輯。讓復

二、本編之纂輯，以與本廳職掌有關之各種法規爲限。

三、本編區分爲三類：凡中央公布者，編爲第一類；南京市政府公布者，爲第二類；本廳之單行法規，呈部核准施行者，爲第三類。其有由廳制定之各項單行規程，辦法等，亦附編入於第三類。

四、本編所載法規，其公布之年月日，並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攷。

五、本編每類中，各種法規之性質相同者，挨次排列，不以公布先後爲序。



#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目錄

## 第一類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一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四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七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九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三四
漁業警察規程	三六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三九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四五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五〇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五四

警察須知附警察十二要.....五六

警械使用條例.....六九

公務員任用法.....七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七五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八三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八五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八九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附警察官官等表.....九二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警察官俸給表.....九四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九七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〇〇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一一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一一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一一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一六
考績法	一一九
警察獎章條例	一二一
官吏卹金條例	一二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一四〇
戶籍法	一四六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一八一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	一八三
國籍法	一九七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〇四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二〇七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〇九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二二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	二二四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二二三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礮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彈銅壳給價辦法	二二五
戒嚴條例	二二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三〇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三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三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三六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致績條例	二四〇
違警罰法	二四四
拘留所規則	二六一
假釋管束規則	二七八
大赦條例	二八三

行政執行法	二八六
再犯預防條例	二八八
訴願法	二九二
行政訴訟法	二九六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三〇一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三〇六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三〇八
禁烟法	三一〇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三一四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一九
禁烟考績條例	三二三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二八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三〇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三三四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三三六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菸飲酒規則	三三八
電影檢查法	三三九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三四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附報告表項目	三四五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三四八
古物保存法	三四九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五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三五七
監督寺廟條例	三六二
出版法	三六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三七三
著作權法	三七八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八六

取締不良小報辦法·····	三九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九三
狩獵法·····	三九八
公文程式條例·····	四〇三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四〇五
統計法·····	四〇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四一六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四二〇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四四一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四四五
警察制服條例·····	四五五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並附圖·····	四五九

## 第一類

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三三
南京市工務局取締運送自來水水車暫行規則·····	三七
南京市工務局建築規則·····	三九
修正南京市工務局取締棚戶建築暫行規則·····	九〇
南京市工務局取締掘路規則·····	九二

### 第三類

首都警察廳廳務會議規則·····	一
修正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暫行簡則·····	三
首都警察廳月刊編纂發行簡則·····	五
首都警察廳各科處職掌綱要·····	七
修正首都警察廳各科辦事細則·····	一六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辦事細則·····	一九

首都警察廳各科處值日規則·····	二二
首都警察廳總值宿員規則·····	二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請假規則·····	二七
首都警察廳長警獎懲規則附學警獎懲附則·····	三三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長班長考升巡查戶籍員辦法·····	四四
修正首都警察廳緝捕盜匪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四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長警外出規則·····	四七
首都警察廳各局補充警士暫行辦法·····	五〇
首都警察廳設置探警暫行辦法·····	五三
首都警察廳暫編八卦洲警察巡邏隊服務規則·····	五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試辦女警暫行辦法·····	五七
修正首都警察廳請願警規則·····	五九
修正首都警察廳處理文書辦法·····	六五
首都警察廳圖書室借書規則·····	七〇

首都警察廳辦理統計手續	七一
首都警察廳槍械保管規則	七四
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八四
首都警察廳內務檢查規則	九二
修正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處理庶務手續	九四
修正首都警察廳管理職員證辦法	一〇〇
修正首都警察廳管理公用器具辦法	一〇三
憲兵司令部會訂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	一一〇
首都警察廳修正戶口調查規程附戶口異動報告須知	一一一
各局戶籍員警服務須知	一二〇
整理京市門牌暫行辦法	一二二
補充整理京市門牌暫行辦法	一二五
首都警察廳警笛使用辦法	一二七
首都警察廳取締團體遊行規則	一二八

首都警察廳檢查行旅規則·····	一三〇
首都警察廳發給運柩護照規則·····	一三二
首都警察廳修正旅店營業取締規則附取締旅店招待員規則·····	一三五
首都警察廳修正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一四一
首都警察廳救護火警規則·····	一四六
首都警察廳修正火險保戶取締規則·····	一五〇
首都警察廳取締製造花爆業規則·····	一五二
首都警察廳取締煤油汽油業規則·····	一五四
首都警察廳取締印刷業規則·····	一五七
首都警察廳許可發行傳單標語暫行辦法·····	一五九
首都警察廳取締商店製售符號及證臂領章規則·····	一六一
首都警察廳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一六四
首都警察廳取締跳舞場所暫行規則·····	一六七
首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	一六九

首都警察廳取締車行營業規則	一七一
首都警察廳修正舊貨營業取締規則	一七四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承審案件規則	一七七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拘留所管理規則	一七九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規則	一八二
首都警察廳留置室管理規則	一八三
搜查須知及搜查證式	一八五
解案送文手續	一八八
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辦事細則	一八九
各局經辦案件造送日報表之手續	一九三
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隊各大隊辦事細則	一九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消防警察隊辦事細則	一九九
修正首都警察廳偵探警察隊服務規則	二〇一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學警人所考試規則	二〇三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規定名額科目辦法	二〇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辦法	二〇七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附設警長訓練班規程	二一〇
首都警察廳巡官講習班暫行簡則	二一一
首都警察廳巡官講習班教育草案	二一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職員辦事細則	二一五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隊部官長辦事細則	二二三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所務會議規則	二三二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務會議規則	二三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隊務會議規則	二三六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值日人員規則	二三八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守衛警規則	二四五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平時考試規則	二五〇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檢查規則	二五二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學警操作成績考查規則·····	二五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參觀規則·····	二五八
首都警察子弟小學簡章·····	二六〇
首都警察子弟小學校董會簡則·····	二六三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類

# 警察法規彙編

首都警察廳編

## 第一類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

### 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

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箠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 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自張唐馮閻等為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

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効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民福利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皆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象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

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斬，政府自軍事救平，卽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屬，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旣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于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分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尙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國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

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 國民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謹遵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筮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於繫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偃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尙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乘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外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

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新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為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 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為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為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為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褊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

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爲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爲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爲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爲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者，視爲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三)不平等條約爲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政府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爲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

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  
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尙未覺醒，國家觀念  
，至爲薄弱，對此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爲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  
既規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以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瀰滿全國  
，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爲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  
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  
于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于最短期  
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  
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  
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  
忍，暹羅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甯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  
，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爲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爲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消除，

內受赤色帝國主義餒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十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竹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爲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爲者，而彼輩爲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公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卽幸而得脫，亦無以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赤匪陰謀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赤匪爲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脛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果

，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爲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爲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施，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并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皆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二)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爲首要，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爲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共萃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舉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就，在政府則以扶植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略，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

民告者六也。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爲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爲中心，適成其爲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燄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卽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深願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己立人之心自勗，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三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之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 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第三屆四中全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內勤事項，
- 二、關於外勤事項，
-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

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弭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設立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

，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

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担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 第五章 學員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

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經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學籍，呈報內政部

備核。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担負。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造具各學員成績清冊，送呈內政部，核轉行政院，轉

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 黨義，

二 警察學概論，

三 行政警察概要，

四 警察法令綱要，

五 違警罰法，

六 勤務要則，

- 七 外事警察，
- 八 消防法，
- 九 偵探學，
- 十 法學通論，
- 十一 刑法概要，
- 十二 行政法概要，
-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 十四 戶籍調查法，
- 十五 軍事學，
- 十六 操練，
- 十七 武術，
- 十八 馬術，

第七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課目外，添設選修課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第八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教務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警官學校，爲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立案或已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村政摘要。戶籍調查法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政府備

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都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呈荐，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担教練。

四、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担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內政部通行

一、在各警官，警察教練機關，設立『航空警務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二、『航空警務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中交通，加以監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為地方秩序安全之措置，應明瞭下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1. 航空監視勤務，
2. 信號之傳達，
3. 航空遇險後之檢查，
4.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5. 稅務與護照事項，
6.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7.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8. 航空機械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三、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課目，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細議訂，分別實施之。



四、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務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分別緩急，依次設立之。

# 警察須知

附警察十二要

十七年九月六日內政部通行

##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爲，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爲區別。

第十、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報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祕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記錄，并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自己當非番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爲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爲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爲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人家而告之。

第二十一、對於車船等乘降，和求旅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遇着行敬禮的人，必爲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語。

###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平時當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爲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并不可受人饗宴。

第二十九、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爲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記等；并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食物等。

第三十二、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於所屬長官。

第三十三、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往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得，應該記得的，應該照他做去的。

### 附警察十二要

第一、要明瞭黨義。

查孫總理所手創的國民黨，其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救民的主義。因為要救國家，所以特標出三民主義，發表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歷次宣言決議案，努力於國民革命。現在革命將告完成，建立黨治下國民政府。凡屬國民，都有誦讀，認識，了解，研究黨義的必要，何況我們服務警察呢！

附歌

C調 明瞭黨義歌



5. 5. 5. 5. 3. 5. 5. 5. 1. 1. 2. 2. 1. 2. 2. 3. 3. 2.  
 總 理 的 三 民 主 義 辛 勤 手 創 成  
 1. 1. 2. 2. 6. 6. 5. 5. 3. 3. 5. 3. 2.

民 族 民 權 與 民 生 講 解 更 分 明

3. 5. 3. 5. 6. 6. 6. 6. 5. 3. 5. 3. 5. 5. 6.  
 救 國 救 民 全 賴 此 千 萬 莫 看 輕

1. 1. 2. 2. 3. 3. 1. 1. 6. 6. 2. 2. 2. 2. 5.  
 願 我 長 警 齊 努 力 能 知 方 能 行

## 第二、要遵從法令。

法，是法律，爲國家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準繩，人人要遵守的；令，是命令，爲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所發的，有強制遵行之力。警察做事，處處與地方人民之安甯秩序有關，一舉一動，都要有一定的軌道，範圍。對國家遵守法律，對上級服從命令，就是做事的軌道，範圍。

## 附歌

### 遵從法令歌

——同明瞭黨義歌譜——

|         |       |         |       |
|---------|-------|---------|-------|
| 國家的法律命令 | 人人要遵行 | 警察服務有規則 | 原爲保安甯 |
| 一舉一動須遵守 | 權責自分明 | 願我長警齊努力 | 慎勿越準繩 |

## 第三、要愛護民衆。

警察是爲保護民衆而設的。警察喫的穿的住的用的，都是民衆出血汗來供給的。換一句話說：警察就是民衆花錢雇用的僕人，民衆是立于主人的地位。請問世界上的僕人，有可以對主人施行強暴，凌虐的道理嗎？恐怕就是傲慢欺侮，也是絕對不可的！

## 附歌

愛 護 民 衆 歌 —— 同明瞭黨義歌譜 ——

警察的新餉經費 一一出自民 民竭脂膏供給我 他便是主人  
看守門戶防盜賊 責任在吾身 願我長警齊努力 愛國先愛民

第四、要忠勤職務。

警察的職務是什麼？簡單說：（一）免除公共的危害，（二）保護公共的安甯，（三）增進公共的福利。要把職務做好，須要知道忠勤。忠是實心，勤是實力。既有實心，還要實力。責任所在，無論如何艱險，都是不可顧忌的。

附歌

忠 勤 職 務 歌 —— 同明瞭黨義歌譜 ——

警察的真正精神 全在忠與勤 維持治安防危險 處處要認真  
腳踏實地把事情 方可對人民 願我長警齊努力 莫存敷衍心

第五、要能耐勞苦。

「不眠不休」，為警察最重要的信條，因為人民的安甯秩序，生命財產，都要警察來保護，別人



睡的時候，警察不能睡；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不能休息。無論如何勞苦，都要安心忍受，方可無愧職守。

附歌

F 調 能 耐 勞 苦 歌  $\frac{4}{4}$

|   |   |   |     |   |     |   |     |     |   |     |   |   |
|---|---|---|-----|---|-----|---|-----|-----|---|-----|---|---|
| 1 | 1 | 2 | 2   | 2 | —   | 3 | • 2 | • 3 | 5 | 5   | 5 | — |
| 自 | 懷 | 安 | 實   | 敗 | 名   | 精 | 金   | 都   | 自 | 百   | 練 | 生 |
| 3 | — | 2 | —   | 1 | • 2 | 3 | —   | 5   | 5 | 2   | 3 | — |
| 長 | 警 | — | 長   | 警 | —   | 保 | 護   | 治   | 安 | 任   | 非 | 輕 |
| 2 | 2 | 3 | • 2 | — | 1   | 1 | 1   | —   | 5 | • 1 | 2 | — |
| 各 | 自 | 職 | 務   | — | 1   | 1 | 1   | —   | 5 | • 1 | 2 | — |
| 3 | 3 | 5 | • 3 | — | 2   | 2 | 2   | —   | 3 | —   | — | — |
| 忍 | 辱 | 負 | 重   | — | 2   | 2 | 2   | —   | 3 | —   | — | — |
| 2 | — | 2 | • 3 | — | 5   | 5 | 5   | —   | 3 | —   | — | 0 |
| 這 | 才 | 是 | —   | 5 | 5   | 5 | 3   | —   | 2 | —   | — | — |
|   |   |   |     | 人 | 民   | 公 | 僕   |     | 地 | 方   | 干 | 城 |

警察須知

## 第六、要實行儉樸

個人之經濟力，原是保養難而消耗易的；況警察本人能有幾個經濟力充裕的！倘再加以浪費，或者習於奢華，其結果必因窮困而生舞弊營私的情形，這是最危險而可怕的。

附歌

### 實行儉樸歌

——同能耐勞苦歌譜——

|         |         |     |     |          |
|---------|---------|-----|-----|----------|
| 經濟侵略到中華 | 生活程度日增加 | 警察  | 警察  | 每月薪金     |
| 能有幾     | 飲食衣服全靠他 | 既養身 | 又養家 | 切莫浪費如泥沙  |
| 養廉全在儉   | 壞事總由奢   | 須提防 | 一   | 步錯了 步步都差 |

## 第七、要注意清潔

清潔是衛生的要事，衛生是警察的要事。若地方不清潔，溝渠不通流，或有不潔食品飲水等，必致發生病症，甚或傳染大眾。凡屬警察所管理的地方，如街道，廁所，溝渠，油井，酒樓，茶肆，以及其他公共聚集處所，都要隨時檢查，力求清潔。

附歌

注意清潔歌 —— 同能耐勞苦歌譜 ——

不問鄉村與城市 人人都需講衛生 長警長警 道路勿令  
灰塵積 溝渠須防穢水停 冬掃雪 夏捕蠅 事關公益 莫看輕  
健康稱幸福 疾疫免流行 這全在隨時檢點 銳意經營

第八、要勤求學問

學問無止境，畢生學之，都不能完盡，斷不可因為已經服務，就以爲無須再求學問；須知世界文化，日益翻新，倘不時時留心，必致思想落伍，事事落入後塵。結果，將來職務，必有不能盡的時候。

附歌

勤求學問歌 —— 同能耐勞苦歌譜 ——

文化翻新日無涯 一知半解不足誇 警察警察 努力向上  
在自家 切忌甘作井底蛙 勿貪懶 勿偷暇 得寸得尺莫問他  
行遠必自邇 揀金在披沙 且休教駒光虛度 馬齒徒加

第九、要和乎待人

警察是人民的公僕，對待人民，自然要十二分的和平。和平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存心要慈愛，形容要端莊，言語要謙和，誠懇，辦事要審慎，公平，方能算是好警察。

附歌

E 調 和乎待人歌  $\frac{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 | 6 | 5 | 3 | 5 | 6 | 1 | 5 | 5 | 3 | 1 | 2 | 5 | 3 | 2 | 1 |   |   |
| 警 | 察 | 最 | 重 | 是 | 和 | 平 | 和 | 平 | 能 | 令 | 美 | 感 | 生 |   |   |   |   |   |
| 3 | 1 | 2 | 3 | 5 | 6 | 1 | 6 | 5 | 6 | 5 | 6 | 1 | 2 | 3 | 2 | 1 |   |   |
| 我 | 與 | 民 | 衆 | 常 | 接 | 近 | 舉 | 勁 | 莫 | 使 | 人 | 震 | 驚 |   |   |   |   |   |
| 1 | 2 | 3 | 2 | 5 | 6 | 1 | 5 | 5 | 3 | 1 | 2 | 5 | 3 | 2 | 1 |   |   |   |
| 問 | 道 | 路 | 查 | 姓 | 名 |   | 一 | 一 | 指 | 點 | 要 | 分 | 明 |   |   |   |   |   |
| 3 | 1 | 2 | 3 | 5 | 6 | 1 | 6 | 5 | 6 | 5 | 6 | 5 | 6 | 1 | 2 | 3 | 2 | 1 |
| 若 | 遇 | 紛 | 爭 | 應 | 排 | 解 | 也 | 須 | 向 | 他 | 婉 | 言 | 勸 | 導 | 善 | 氣 | 相 | 迎 |

## 第十、要輯睦同伍

同伍是同在一起作事的。須知風雨同舟，全仗齊力撐持，方能達到彼岸；斷不可互相猜忌，攻擊，致有兩敗俱傷的情形。倘若能親愛得如同兄弟們一般，彼此勸勉，彼此互助，本身一定有長進；辦事也一定有好成績。

附歌

### 輯睦同伍歌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自來衆志可成城

一本難支大廈傾

既爲黨國同服務

必須親愛如弟兄

或合作 或分勤

同心協力事乃成

意見縱有參差處

也須把那私情公誼

限界分清

## 第十一、要考察周到。

地方上有一家不能安居樂業，就是警察的責任未盡到；地方上有一點不整齊清潔，也是警察的職守有虧。平常在服務地段內，必須常常考察人的好壞，以及做的什麼事，來往什麼人；巡邏的時候，必須耳目靈通，處處查看。能夠如此，就是一旦發生事故，也必定容易辦理的。

附歌

考察周到歌 ——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

警察之責貴預防 不在臨時在平常 地方利弊人善惡 更於考察求周詳

或旅館 或市場 人跡雜處奸易藏 無意之中須留意 遇有案件發時破獲

勢如探囊

第十二、要整飭風紀

軍人以整飭軍紀，風紀為主，警察也是一樣。警察拿法律糾正人的錯誤，就得先嚴格省察自己的錯誤。不但吸烟，喝酒，賭博財物，私入民宅，當衆戲謔等事，是絕對禁忌的，就是服裝不整潔，以及值崗時閑坐打盹，萎靡不振，也是不應該有的。

附歌

整飭風紀歌 ——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

警察風紀最爲先 萬口睽睽具爾瞻 第一服裝要整潔 第二舉止要莊嚴

莫閑坐 莫假眠 挺身直立氣昂然 自來治人先自治 這才能使宵小斂跡

地方安全

#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  
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

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記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

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員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敍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說明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并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7) 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  
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并連同事實一份送請查

照此致

銓敍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奉令通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一)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二)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現在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敍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敍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敍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敍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

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敍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敍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敍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敍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充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爲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

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敘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敘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限之敘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敘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表

| 附記   | 安局 | 縣公 | 公安局 | 普通市 | 省會 | 公安局 | 特別市 | 局警別 |    |    |    |    |    |    |    |
|--|----|----|-----|-----|----|-----|-----|-----|----|----|----|----|----|----|----|
|  |    |    |     |     |    |     |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則故本表簡任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爲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    |    |     |     |    |     |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七級 | 七級 |
|  |    |    |     |     |    |     | 局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    | 局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分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 縣公安局

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俸給表

| 級別  | 任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
| 第一級 | 第一級 | 五八〇元 | 三四〇元 | 一五〇元 |
| 第二級 | 第二級 | 五二〇  | 三〇〇  | 一三〇  |
| 第三級 | 第三級 | 四六〇  | 二六〇  | 一一〇  |
| 第四級 | 第四級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九〇   |
| 第五級 | 第五級 |      | 一八〇  | 七〇   |
| 第六級 | 第六級 |      |      | 五〇   |
| 第七級 | 第七級 |      |      | 三〇   |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

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

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

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

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却。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佩刀或警棍。

二、警笛。

三、筆記本及鉛筆。

四、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謠。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祕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

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

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

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

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

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

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能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爲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屍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攙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

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內政部  
通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者外，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

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訂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改。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 月別 | 階級 | 勤             | 務 | 第一月 | 第二月           | 第三月 | 第四月               | 第五月 | 第六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警士 | 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   | 警長  | 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 巡官  | 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 科員  | 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科員   | 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    | 科長 | 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   |     |               |     |                   |     |                 | 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br>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br>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br>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br>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br>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                 |

##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第二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

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十年五月卅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甯，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二、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三、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四、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萌前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先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

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

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

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以財產增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

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敍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四、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 六、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 八、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 九、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 十、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

章。

一、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荐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荐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躐等越級。

第六條 須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

，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第四款條文二十一年一月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終身卹金。
- 二、一次卹金。
-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

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列之順序：

一、亡故者之子女；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四日國府令准由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敍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敍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卹金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敍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敍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受領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吏請卹事實表

| 備考 | 依據條款 | 及其現狀 | 傷病之原因 | 退職時之年月日 | 退職時之事由 | 退職時之月俸 | 退職時之官職 | 計年數  | 務及合 | 歷任職 | 名 姓 |    |       |
|----|------|------|-------|---------|--------|--------|--------|------|-----|-----|-----|----|-------|
|    |      |      |       |         |        |        |        |      |     |     | 現住所 | 籍貫 | 年齡    |
|    |      |      |       |         |        |        |        | 合計年數 |     |     | 官署  | 官職 | 起訖年月日 |

注 意

-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 3,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 備考 | 依據條款 | 勞事實之說明 | 死亡原因或勤勞事實之說明 | 計年數  | 務及合 | 歷任職 | 官署官職 | 起訖年月日 | 死亡前退職者  | 死亡時之年月日 | 死亡時之月俸 | 死亡時之官職 | 死亡時之年齡    | 死亡官吏姓名 | 請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退職時之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官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 現住所    | 籍貫   | 年齡 |  |  |
|    |      |        |              | 合計年數 |     |     |      |       |         |         |        |        |           |        |      |    |  |  |

注意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3. 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4. 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如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5.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 卹金受領人須知

一、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敍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三、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敍部備查。

四、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五、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六、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

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八、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敍部換發新證書。

九、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敍部補發。

十、終身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遺族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存 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

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備 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

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根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字第

號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  
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  
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  
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Table with 12 columns for years (民國) and 4 columns for months (年, 月, 日, 發訖). Includes text '字第' and '號'.

備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  
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  
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Table with 12 columns for years (民國) and 4 columns for months (年, 月, 日, 發訖).

存 根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  
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 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銓敍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  
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敍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備 查

銓敍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  
署收存

銓敍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為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府公佈

修正第十條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奉國府令通行修正第三條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

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

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

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効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



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

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于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于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

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

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以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

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

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

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死亡之原因。
-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于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于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

### 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于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

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家長。
  -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

## 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于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與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之分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

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縣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

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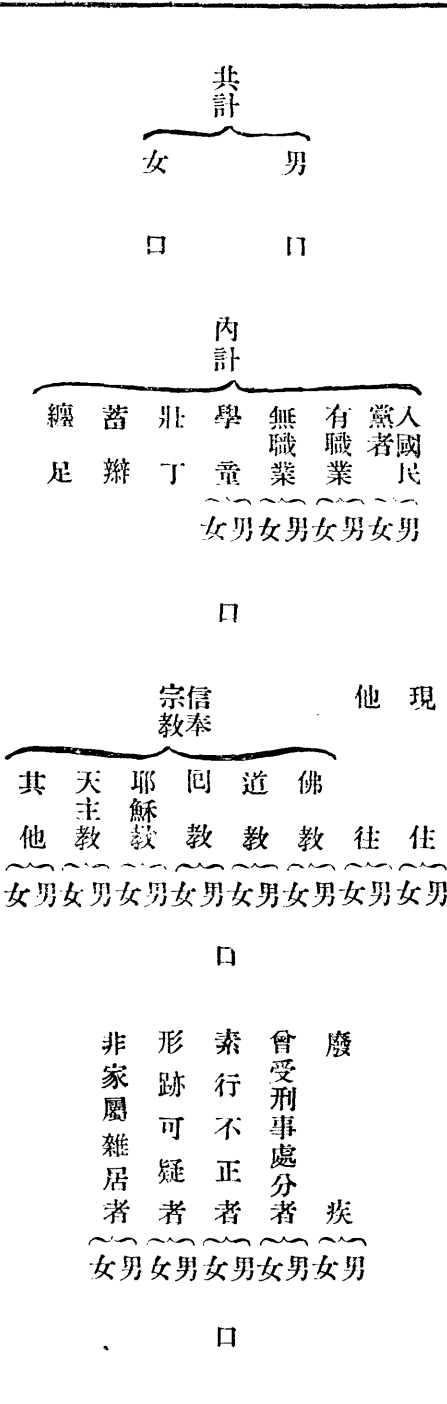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某胡同)住戶門牌第

號

| 戶 | 類別 | 姓名 | 別 | 事別 | 已未 | 有無 | 生年 | 月日 | 籍貫 | 曾否入 | 住居 | 職業 | 宗 | 教 | 度 | 疾 | 廢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係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副，一家住戶數，以戶計。同居者，以兄弟、姊妹、孫子、孫女、其共同居住者，均應列入戶內。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

二、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凡戶內之主、輔、長、幼、男、女、老、幼、均應列入戶內。

#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市特編船字第 號

| 戶<br>主   | 類別       | 姓名       | 已未<br>嫁娶 | 有無<br>子女 | 年齡及<br>出生月日 | 籍貫 | 曾否入<br>國民黨 | 住居<br>年數 | 職業 | 宗教 | 教育<br>程度 | 有無<br>廢疾 | 其他事項 |
|----------|----------|----------|----------|----------|-------------|----|------------|----------|----|----|----------|----------|------|
|          | 事別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    |            |          |    |    |          |          |      |
| 親屬<br>稱謂 | 同居<br>關係 | 傭工<br>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女 口      男 口

內計  
總 蓄 壯 學 無 有 黨 入  
足 辦 丁 童 職 業 者 國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宗 信 他 現  
教 奉 教 往 住  
其 天 耶 回 道 佛  
他 主 穌 教 教 教 往 住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非 行 素 曾 廢  
家 跡 行 受 刑 疾  
屬 可 不 刑 事 處 者  
雜 疑 正 事 處 分 者 疾  
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 說 明

一、凡各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凡各戶以前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三、凡各戶以前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四、凡各戶以前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五、凡各戶以前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六、凡各戶以前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村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官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男

其他人數

女男

傭工人數

女男

共計

女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一某年分

| 考備 | 總計 | 別城區 |   |       |   |      |   |    |   |       |   |     |   |    |   |    |   |    |   | 戶口 | 戶口 |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       |     |       |    |    |    |         |       |  |  |  |
|----|----|-----|---|-------|---|------|---|----|---|-------|---|-----|---|----|---|----|---|----|---|----|----|-----------|-------|-----|-------|----|----|----|---------|-------|--|--|--|
|    |    | 總口  |   | 現他學壯蓄 |   | 黨民業職 |   | 宗教 |   | 廢會受刑行 |   | 跡家非 |   | 總口 |   | 現他 |   | 業職 |   |    |    |           | 宗教    |     | 國籍之區別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有無 | 業職 | 佛道回耶天主其   | 廢會受刑行 | 跡家非 | 總口    | 現他 | 有無 | 業職 | 佛道回耶天主其 | 國籍之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區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二、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二某年分

| 考備 | 總計 |   |   |   |   |   |   |   |   |   |   |   |   |   | 別域區 |   | 別事 | 類別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數   | 口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口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住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往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童  |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壯  |   |
|    |    |   |   |   |   |   |   |   |   |   |   |   |   |   |     |   | 辦  | 蓄  |   |
|    |    |   |   |   |   |   |   |   |   |   |   |   |   |   |     |   | 足  | 纒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黨  |   |
|    |    |   |   |   |   |   |   |   |   |   |   |   |   |   |     |   | 有  | 民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佛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回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耶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主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他  |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疾  | 廢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可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跡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屬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非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往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佛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回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耶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主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他  |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黨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民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受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素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形  |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非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人  |   |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處公所共

某區縣省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分

| 區<br>域<br>別 | 遷入     |        | 徙去     |        | 出生     |        | 死亡     |        | 人<br>數<br>婚 | 人<br>數<br>嫁 | 人<br>數<br>繼<br>承 | 分<br>居 |        | 失<br>蹤 | 備<br>考 |
|-------------|--------|--------|--------|--------|--------|--------|--------|--------|-------------|-------------|------------------|--------|--------|--------|--------|
|             | 戶<br>數 | 人<br>數 | 戶<br>數 | 人<br>數 | 男<br>女 | 人<br>數 | 男<br>女 | 人<br>數 |             |             |                  | 男<br>女 | 人<br>數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明說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十八年一月 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例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 出生者之姓名 | 性別 | 類別 | 出生年月日 | 出生者之父母 |    |    |       |     |      | 備考 |
|--------|----|----|-------|--------|----|----|-------|-----|------|----|
|        |    |    |       | 姓名     | 年歲 | 職業 | 原籍與住地 | 現住村 | 門牌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表中掲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 人事登記表式 (二)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里(某街)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 死亡者之姓名 | 性別 | 年歲 | 職業 | 死亡年月日 | 死亡原因 | 原籍與住地 |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 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遺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册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里(某街)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 繼承人及之姓名 | 性別 | 年 | 職 | 原籍與住地 | 現住村 | 原有親現在 |     |      | 繼承之 | 備考 |  |
|---------|----|---|---|-------|-----|-------|-----|------|-----|----|--|
|         |    |   |   |       |     | 屬關係   | 屬關係 | 動產概數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册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里（某街）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 分<br>居<br>者<br>之<br>姓<br>名 | 性<br>別 | 年<br>歲 | 職<br>業 | 原<br>籍<br>與<br>住<br>地 | 現<br>住<br>村<br>門<br>牌<br>號<br>數 | 分<br>居<br>後<br>之<br>口<br>數 | 分<br>居<br>後<br>可<br>動<br>產<br>之<br>概<br>數 | 與<br>所<br>分<br>居<br>者<br>之<br>姓<br>名<br>及<br>其<br>關<br>係 | 分<br>居<br>之<br>分<br>居<br>之<br>年<br>月<br>日<br>中<br>見<br>人 | 備<br>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 (六) (清册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市某區某村  
 里 (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 遷徙者之姓名 | 性別 | 年歲 | 職業 | 原籍 | 遷前之住址 |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 遷徙之年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某區某村里（某街）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 失蹤者之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有職業 | 離家之年月日 | 離家之原因 | 最後來信地方 | 最後來信年月日 | 現在家屬戶口及其他親屬 |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佈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攷，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攷，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攷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當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攷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籍法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人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

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往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綏芬，琿春，延吉，

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

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兼水路）

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

乙、水路：

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

上海，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



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兼陸路）曖瑣，

大黑河，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廿一年七月軍政部通行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爲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並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爲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此業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出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祇准儲存標樣，數目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五條 違反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有左列情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當押軍需品者。

(三)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中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退砲，各種藥色砲，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槍，各種機關砲，各種步兵砲。

乙等、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駁壳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烏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黎意槍，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復粵槍，大噫長槍，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砲：金山壁朋製手槍，五響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五百斤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



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謄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卽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一、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 應計約筋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筋數，碼之顆數。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照內槍炮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炮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砲

枝槍  
尊砲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藥

顆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

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砲

枝槍  
尊砲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藥

顆

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

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

枝槍身號碼  
尊砲身重量

配彈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軍政部十九  
年四月通行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收沒，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効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爲限，期滿即失効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軍政部修正通行。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軍用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售買，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二、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三、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論罪。

四、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五、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六、凡拾獲各種槍砲彈銅壳滿壹百斤者，給價拾元；不足壹百者斤，砲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拾顆，給價壹元；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壹元；但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七、槍，砲，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行核給價款。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間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警備地域，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接戰地域，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前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應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形，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

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官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取締認為與軍事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 二、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 三、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監督指導各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工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寄宿於接戰地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定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擾亂治安者。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或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于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

得執行；由臨時法院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刻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修正第七條條文十九年五月八日內政部通行

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并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份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據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烈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烈物者。
-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劫囚者。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在洋海行劫者。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複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廿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勦，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内，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收。
- 二、停止營業。
-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散布謠言者。
  -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要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

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公署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悞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

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兇證者。
-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并航水路妨礙通行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消滅路燈者。
-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謀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埠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謀不正之利益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計不正之目的使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檢查簿，

三、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看守報告書，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形跡可疑者。
-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吸烟。



二、飲酒。

三、喧嘩。

四、隨意吐唾。

五、口角爭鬥。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訓斥。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

情事，記載於檢査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

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



第二號

|     |  |          |  |       |  |          |  |         |  |        |  |        |  |
|-----|--|----------|--|-------|--|----------|--|---------|--|--------|--|--------|--|
| 監視官 |  | 檢查者      |  | 入所之檢查 |  | 所        |  | 之       |  | 檢      |  | 查      |  |
| 姓名  |  |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  | 室別    |  | 室內是否洒掃周到 |  | 襪襪及其他當器 |  | 器具是否整潔 |  | 有無其他異狀 |  |
| 年   |  | 月        |  | 日     |  | 午        |  | 時       |  | 分      |  | 分      |  |
| 所長  |  | 所官       |  | 主任    |  |          |  |         |  |        |  | 某拘留所   |  |
| 檢查簿 |  |          |  |       |  |          |  |         |  |        |  |        |  |

第三號

| 勤務別  | 時間別  |     | 附記 |
|------|------|-----|----|
|      | 晝    | 夜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七至十一 | 十一至三 | 三至七 |    |
|      |      |     |    |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備考

第四號

|           |      |
|-----------|------|
| 看守報告書     | 某拘留所 |
|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 某拘留所 |
| 事實及意見     | 判定   |

第五號

| 被拘留人名籍簿 |      | 某拘留所 |      |
|---------|------|------|------|
| 姓名      | 案由   | 性別   | 年齡   |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
| 入所日期    | 判罰數目 | 出所日期 | 移送日期 |
| 押收      | 備考   |      |      |

第六號

| 被拘留人名籍簿 |    | 某拘留所 |      |
|---------|----|------|------|
| 姓名      | 案由 | 入所日期 | 出所日期 |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
| 押收      | 備考 |      |      |

拘留所規則

第七號

|   |  |   |  |    |  |    |  |      |  |
|---|--|---|--|----|--|----|--|------|--|
| 月 |  | 日 |  | 姓名 |  | 提訊 |  | 某拘留所 |  |
| 機 |  | 關 |  | 事  |  | 由  |  | 時    |  |
| 問 |  | 訊 |  | 備  |  | 考  |  |      |  |

第八號

|      |  |    |  |             |  |      |  |
|------|--|----|--|-------------|--|------|--|
| 第    |  | 頁  |  |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 某拘留所 |  |
| 姓    |  | 名  |  | 案由          |  | 月    |  |
| 入    |  | 所  |  | 出           |  | 所    |  |
| 財物名稱 |  | 件  |  | 數           |  | 月    |  |
| 收管   |  | 發還 |  | 日           |  | 官主   |  |
| 蓋    |  | 章  |  | 長           |  | 附    |  |
| 記    |  | 附  |  | 所           |  |      |  |

第九號

| 第九號 |   |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     | 某拘留所   |       |
|-----|---|-----------|-----|--------|-------|
| 號   | 第 | 發受        | 發信或 | 摘要     | 受信發信者 |
| 年月日 | 受 | 信         | 數   | 人之姓名及本 | 書信不許發 |
|     |   |           |     | 受之原因   | 發還之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官蓋章   |
|     |   |           |     |        | 主管長   |
|     |   |           |     |        | 備     |
|     |   |           |     |        | 考     |

第十號

| 第十號 |   | 被拘留人接見簿 |  | 某拘留所 |     |
|-----|---|---------|--|------|-----|
| 月   | 日 | 被拘留人姓名  |  | 姓名   | 接見人 |
|     |   |         |  | 性別   |     |
|     |   |         |  | 關係   |     |
|     |   |         |  | 住址   |     |
|     |   |         |  | 備    |     |
|     |   |         |  | 考    |     |

拘留所規則



第十一號

|         |      |      |      |
|---------|------|------|------|
| 被拘留人懲罰簿 |      | 某拘留所 |      |
| 姓名      | 案    | 山    | 室別   |
| 懲罰事由    | 懲罰種類 | 執行日期 | 執行日期 |
| 主管官蓋章   | 備考   |      |      |

第十二號

|             |         |      |       |
|-------------|---------|------|-------|
|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         | 某拘留所 |       |
| 姓名          | 案由      | 性別   | 年齡    |
| 患病名稱        | 病勢及處治方法 | 日期   | 死亡日期  |
| 起病日期        | 病癒日期    | 場所   | 屍體之處置 |
| 備考          |         |      |       |

第十三號

|           |    |      |      |
|-----------|----|------|------|
|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    | 某拘留所 |      |
| 姓名        | 案由 | 入所日期 | 出所日期 |
| 在所日數      | 附記 |      |      |



此  
页  
空  
白

| 人數合計 |   | 性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判罰日數 | 拘留日數 | 備考 |
|------|---|--------------|----|----|----|----|------|------|----|
| 男    | 女 |              |    |    |    |    |      |      |    |
| 附記   |   |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    |    |    |    |      |      |    |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册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冒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敷用為準不必拘泥

##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督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出獄人保護會。

一、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檢察處，

一、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檢察處，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須即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照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併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

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攷，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須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

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證書

|        |    |   |   |    |    |
|--------|----|---|---|----|----|
| 原籍     | 姓名 | 年 | 月 | 日  | 生  |
| 假釋後之住地 | 省  | 縣 | 鎮 | 鄉  | 鄉  |
| 罪名     | 省  | 縣 | 鎮 | 鄉  | 鄉  |
| 刑名     | 省  | 縣 | 鎮 | 鄉  | 鄉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執行 | 開始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刑期 | 終  |
| 假釋期間   | 自  | 年 | 月 | 日  | 起  |
| 須於中華民國 | 至  | 年 | 月 | 日  | 止  |

監獄典獄長

記及安官鈐  
事公局吏印

# 大赦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如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犯外患罪者。
- 二、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 四、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

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  
赦  
條  
例

二八五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簡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簡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然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得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得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險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上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非迫切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

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

列方法預防之：

一、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交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

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辭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

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裁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奉內政部通行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凡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

，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全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廿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

一、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1、勸告，
- 2、解放，
- 3、救濟，
- 4、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

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佈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于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

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殮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于死者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修正第十一條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禁烟委員會通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條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

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故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收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另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者，應即

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卽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轉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卽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或其代用品

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織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仗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嚴防夾帶朦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煙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

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

，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

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

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  
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  
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

，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眼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追究。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

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煙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設燈吸食。於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卽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經查獲時，依法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時，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煙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煙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煙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卅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或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行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費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

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之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廿二年二月教育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事之遊歷內地護照。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并請派員監視。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 (一) 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 (二)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三) 非本國善良風俗。
- (四) 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一) 姓名(西文) (中文)

(二) 國籍

(三) 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四)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 (中文)

(五) 所攝製之電影片內容

(六) 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七) 攝製地點

(八) 攝製日期

(九) 攝製電影片長度

(十) 有無聲別

(十一)有無彩色

(十二)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十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

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 登記官署；
- (四) 古物之相片；
-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由，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  
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

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

設之屬。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鏐，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篋，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板碑，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 填載例言

-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

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姓之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

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

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

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

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

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

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

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機關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

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因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事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

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

呈請註冊給

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或分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接受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其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程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已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

謹呈押

##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通行

(一)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謬，敘述穢褻，紀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并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三)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行爲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四)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送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五)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并報告主管機關。

(六)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并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十五種：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各項包單，各項銀鈔收據，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十四種：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公司股票，交易所單據，匯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訂合



資營業之合同，不動產典賣契據，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四十五種；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請求入國籍誌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婚書，貼印花四角；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

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爲第七級；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車，轎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各種探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捲烟，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戲券，游藝券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四種：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烟酒事務局徵收）奧加可

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二分綠色，一角紅色，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

，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埤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自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地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府頒行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項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訂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如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

由紙，以省轉抄及粘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

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三分類統計年鑑。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托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行政院公佈，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通行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 六、首都警察廳。
- 七、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統計委員會。

## 乙、統計股。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各縣市政府。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首都警察廳。

三、威海衛公安局。

四、各省市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爲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并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 一、人口統計，
- 二、土地統計，
- 三、民政統計，
- 四、警政統計，
- 五、禮俗統計，
- 六、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

- 二、戶口變動統計。
  - 三、外籍戶口統計。
  - 四、移民統計。
  - 五、旅外僑民統計。
  - 六、其他。
-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土地徵收統計。
  - 二、土地使用統計。
  - 三、水利統計。
  - 四、土地稅額統計。
  - 五、其他。
-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地方行政統計。

二、地方自治統計。

三、救濟事業統計。

四、糧產統計。

五、徵兵徵發統計。

六、倉儲統計。

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違警犯統計。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九、火災統計。

十、自殺統計。

十一、他殺統計。

十二、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寺廟教堂統計。

二、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疾病統計。

十一、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住宅統計。

二、選舉統計。

三、災况統計。

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荒地統計。

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人民團體統計。

五、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褒揚統計。

八、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六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十一、十二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

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前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攷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係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

：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并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併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併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送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牴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其功績；規則由內政

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 甲       |   |         |
|---------|---|---------|
| 容       |   | 量       |
| 公       | 斗 | 舊部斗     |
| 1,      |   | 0,96575 |
| 1,03547 |   | 1,      |

| 重       |         | 量        |
|---------|---------|----------|
| 公       | 斤       | 舊部斤      |
| 1       | 2,00000 | 1,675560 |
| 0,50000 | 1       | 0,837782 |
| 0,59682 | 1,19363 | 1        |

長 度

| 公 尺     | 市 尺     | 舊 部 尺   |
|---------|---------|---------|
| 1       | 3,00000 | 3,12500 |
| 0,33333 | 1       | 1,04167 |
| 0,32000 | 0,96000 | 1       |

面 積

| 公 畝     | 市 畝     | 舊 部 畝   |
|---------|---------|---------|
| 1       | 0,15000 | 0,16276 |
| 6,66667 | 1       | 1,08507 |
| 6,14400 | 0,92160 | 1       |

乙

## 容 量

| 舊 制 | 市 用 制                      | 標 準 制                        |
|-----|----------------------------|------------------------------|
| 一 勺 | 0.010354688升<br>1.0354688勺 | 0.010354688公升<br>1.0354688公勺 |
| 一 合 | 0.10354688升<br>1.0354688合  | 0.10354688公升<br>1.0354688公合  |
| 一 升 | 1.0354688升                 | 1.0354688公升                  |
| 一 斗 | 10.354688升<br>1.0354688斗   | 10.354688公升<br>1.0354688公斗   |
| 一 斛 | 51.77344升<br>5.177344斗     | 51.77344公升<br>5.177344公斗     |
| 一 石 | 103.54688升<br>1.0354688石   | 103.54688公升<br>1.0354688公石   |

## 重 量

| 舊 制 | 市 用 制                   | 標 準 制                    |
|-----|-------------------------|--------------------------|
| 一 毫 | 1.193632毫               | 0.0037301公分<br>0.37301公毫 |
| 一 厘 | 1.193632厘               | 0.037301公分<br>0.37301公厘  |
| 一 分 | 1.193632分               | 0.37301公分                |
| 一 錢 | 1.193632錢               | 3.7301公分<br>0.37301公錢    |
| 一 兩 | 1.193632兩               | 37.301公分<br>0.37301公兩    |
| 一 斤 | 19.098112兩<br>1.193632斤 | 596.816公分<br>0.596816公斤  |



長 度

| 舊 制 | 市 用 制             | 標 準 制               |
|-----|-------------------|---------------------|
| 一 毫 | 0,00096尺<br>0,96毫 | 0.00032公尺<br>0.32公毫 |
| 一 厘 | 0,00096尺<br>0,96厘 | 0.00032公尺<br>0.32公厘 |
| 一 分 | 0.0096尺<br>0.96分  | 0.0032公尺<br>0.32公分  |
| 一 寸 | 0.096尺<br>0.96寸   | 0.032公尺<br>0.32公寸   |
| 一 尺 | 0.96尺             | 0.32公尺              |
| 一 步 | 4.8尺              | 1.6公尺               |
| 一 丈 | 9.6尺<br>0.96丈     | 3.2公尺<br>0.32公丈     |
| 一 引 | 96尺<br>0.96引      | 32公尺<br>0.32公引      |
| 一 里 | 1728尺<br>1.152里   | 576公尺<br>0.576公里    |

面 積

| 舊 制 | 市 用 制                | 標 準 制                  |
|-----|----------------------|------------------------|
| 一 毫 | 0.0009216畝<br>09216毫 | 0.006144公畝<br>0.6144公厘 |
| 一 厘 | 0.009216畝<br>09216厘  | 0.06144公畝<br>6.144公厘   |
| 一 分 | 0.09216畝<br>0.9216分  | 0.6144公畝               |
| 一 畝 | 0.9216畝              | 6.144公畝                |
| 一 頃 | 92.16畝<br>0.9216頃    | 614.4公畝<br>6.144公頃     |

## 附表二

###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業別可分爲：(1)農業(2)鑛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并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担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農業：

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飼，狩獵，其他農業。

二、鑛業：

金屬鑛業，非金屬鑛業，鹽業，煤及石油業，土石業，其他鑛業。

### 三、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冶鍊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土石製造業，建築工程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品製造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造紙及紙製品工業，印刷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其他工業。

### 四、商業：

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供應業，其他商業。

### 五、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挑挽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 六、公務：

黨務，政治，軍，警。

### 七、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

教事業，社團事業，其他自由職業。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侍從傭役。

九、無業：

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如下：

一、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傭工(長工短工)。

二、鑛業：

主管者(鑛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四、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公務：

荐任或校官以上，委任或尉官，差役或士兵。

七、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無業：

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 一、各縣縣長，
-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 三、各區區長，
-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嘉獎，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



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記過，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褫職，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二十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茲爲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製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 (一) 違警統計表，
-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三) 公安局破壞案件統計表，
-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 (七) 火災統計表，
- (八) 自殺統計表，
-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爲求編造統計便利計，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

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違警登記表，

(2) 違警統計月報表，

(3) 違警統計年份表。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火災調查表，

(2) 火災統計月報表，

(3)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自殺調查表，

(2) 自殺統計期報表，

(3)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1) 他殺統計表，

(2) 他殺統計期報表，

(3)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爲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爲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10 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農業  
 農業 林業 畜業 漁業

鑛業  
 金屬鑛業 煤鑛業 探鹽業 其他之鑛業

工業  
 金屬工業 木石工業 紡織工業 其他之工業

商業  
 貨品販賣業 金融保險業 旅客飲食業 其他之商業

交通業  
 通信業 運輸業

公務業  
 黨務人員 政務人員 軍警人員

自由業  
 律師 醫師 工程師 教育家 其他

家庭服業  
 家庭經理 家庭使用 其他

無業  
 疾病殘廢者 非法職業者 牢囚 其他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酌增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着即廢止。



某省某縣市或某地方 違警登記表  
第 號

說 明

警察法規彙編 第一類

1. 2. 3. 4. 5. 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釘成冊每一違警者即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每表祇須預先印成空表裝釘成冊每一違警者即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所犯違警罰文之條款  
 違警名稱係指第一條各章之違警名稱  
 第一條各章之違警名稱若重量同等即依各章之次

|           |      |     |
|-----------|------|-----|
| 違警者姓名     |      |     |
| 性別        |      |     |
| 年齡        |      |     |
| 籍貫        |      |     |
| 住址        |      |     |
| 職業        |      |     |
| 違警時間      | 年    | 月 日 |
| 違警地點      |      |     |
| 所犯違警罰文之條款 |      |     |
| 違警名稱      |      |     |
| 處罰        | 拘留數日 |     |
|           | 罰金數元 |     |
| 備考        |      |     |

登記人簽名蓋章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違警統計月報表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注意)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 年齡別<br>性別<br>違警名稱別                | 十三歲至二十歲                                      |   | 二十一至三十歲 |   | 三十一至四十歲 |   | 四十一至五十歲 |   | 五十一至六十歲 |   | 六十一歲以上 |   | 未詳  |   | 共計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                                   | 妨害安寧<br>違章營業<br>違抗命令<br>不顧公益<br>不報人事變動<br>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br>誣告公僞<br>證據通<br>淫沒證<br>妨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風俗<br>事涉淫亂<br>類似賭博<br>其他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衛生<br>污壞飲食物<br>任意便溺<br>其他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他人身體<br>妨害他人財產<br>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違警者職業別                            | 農業   |   | 鑛業      |   | 工業      |   | 商業      |   | 交通業     |   | 公務員    |   | 自由業 |   | 家庭服務 |   | 無業 |   | 未詳 |   | 共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造人簽名蓋章

#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折下先就各表中違警之性別分爲男女兩起  
二、既分張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甯者歸爲妨害安甯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        |                     |
|--------|---------------------|
| 違章營業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
|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        |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        |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
|        |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
|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         |
|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           |
|        | 第三十六條               |
| 違抗命令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
|        | 第三十七條               |
| 妨害秩序   |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           |
|        |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
| 不報人事變動 |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
|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一項         |
|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        |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
|        |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
|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
|        |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
| 妨害風俗   |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
| 類似賭博   |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
| 其      | 他                   |
| 事涉淫亂   |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
|        |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
|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
|        |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
| 任意便溺   | 第十九條第五款             |
| 其      | 他                   |
| 妨害衛生   |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不屬上列各款者  |
| 污壞飲水   |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
|        |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
|        |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就各起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以至二十歲者歸爲一起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以至三十歲者歸爲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查各起表張數目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甯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甯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填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起者有八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格內填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編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

| 年齡別<br>性別 |   | 13—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以上 | 共計 |
|-----------|---|-------|-------|-------|-------|-------|------|----|
| 罪名別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 共計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說明)本表罪名須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所列各名稱填列若罪名過多可依式另加表格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二十二生的米突

| 項別<br>月別 | 鴉片 | 強盜 | 竊盜 | 殺傷 | 拐賣 | 偽造幣 | 擄勒人贖 | 其他刑案<br>其他事 | 合計 |
|----------|----|----|----|----|----|-----|------|-------------|----|
| 月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說明) 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期報表

| 項別<br>月別 | 迷途<br>婦孺 | 遺棄<br>嬰兒 | 擄勒<br>人贖 | 被賣<br>拐 | 被待<br>虐 | 自殺 | 中毒 | 道危<br>路急 | 意危<br>外險 | 總計 |
|----------|----------|----------|----------|---------|---------|----|----|----------|----------|----|
| 月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月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月        |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項別       | 月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共 | 計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迷途<br>婦孺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遺棄<br>嬰兒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擄人<br>勒贖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被拐<br>賣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被虐<br>待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自殺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中毒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道路<br>危急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意外<br>危險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 項<br>別<br>月<br>別 | 強 盜 物 |    |    |         |    |     |    |    |    | 竊 盜 物 |    |    |      |    |    |         |    |     |    |    |    |      |  |  |
|------------------|-------|----|----|---------|----|-----|----|----|----|-------|----|----|------|----|----|---------|----|-----|----|----|----|------|--|--|
|                  | 貨幣額數  |    |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    |    |    | 無價物件  |    |    | 貨幣額數 |    |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    |    |    | 無價物件 |  |  |
|                  |       |    |    | 價 額     |    | 物 件 |    |    |    |       |    |    |      |    |    | 價 額     |    | 物 件 |    |    |    |      |  |  |
|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 項 目 | 盜賊拒捕 |   | 囚犯脫逃拒捕 |   | 賭博拒捕 |   | 護送罪犯抗拒 |   | 制止暴亂 |   | 火災消防 |   | 水災消防 |   | 救護人命 |   | 其 他 |   | 總 計 |   |
|-----|------|---|--------|---|------|---|--------|---|------|---|------|---|------|---|------|---|-----|---|-----|---|
|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造人簽名蓋章





# 火災調查表

第 號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 表 紙 張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        |         |               |    |
|--------|---------|---------------|----|
| 起火戶主姓名 |         |               |    |
| 起火地點   |         |               |    |
| 起火房屋   |         |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    |
| 起火原因   |         |               |    |
| 起火時間   |         |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    |
| 起火戶主   | 所燒房屋    | 間數            | 價值 |
|        | 所拆房屋    | 間數            | 價值 |
|        | 所燒拆物品價值 |               | 元  |
| 延燒戶數   |         |               |    |
| 延燒戶    | 所燒房屋    | 間數            | 價值 |
|        | 所拆房屋    | 間數            | 價值 |
|        | 所燒拆物品價值 |               | 元  |
| 被災戶中   | 保險戶數    |               |    |
|        | 保險金額    |               | 元  |
| 所傷人數   |         | 男             | 女  |
| 所死人數   |         | 男             | 女  |

## 注 意

(一) (二) (三) (四)

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火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起火原因對於消防頗重要須詳查填明  
 公共處所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起火房屋若為商店工廠及住宅公共處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消餘類推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某省市會或某市 火災統計月報表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民國 年 月

寬約廿二生的米突

| 起火原因 |      | 烹調飲食 | 傾覆燈油 | 走電  | 敬神  | 吸煙   | 烤火 | 機器損毀 | 其他 | 共計 |   |    |    |
|------|------|------|------|-----|-----|------|----|------|----|----|---|----|----|
| 起火房屋 | 住宅   |      |      |     |     |      |    |      |    |    |   |    |    |
|      | 商店   |      |      |     |     |      |    |      |    |    |   |    |    |
|      | 公共處所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起火時間 | 鐘點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上午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被災戶數 | 起火戶  | 延燒戶  |      | 保險戶 |     | 保險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災損失 | 房屋間數 |      |      |     | 價值  |      |    |      |    |    |   |    |    |
|      | 被燒   | 被拆   | 合計   | 房屋  | 物品  | 合計   |    |      |    |    |   |    |    |
|      | 起火戶  |      |      |     |     |      |    |      |    |    |   |    |    |
|      | 延燒戶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    |    |
| 失    | 死人數  |      |      |     | 傷人數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注意)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編造人簽名蓋章



## 編造火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火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爲「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處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之表中起火原因一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原因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一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即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爲一起再將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爲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一點鐘)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相當各格填寫「1」字如下午四時二十分鐘與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五)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火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火災調查表內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六)起火地點統計表與相當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 自 殺 調 查 表

## 第 號

|       |                      |
|-------|----------------------|
| 自殺者姓名 |                      |
| 性別    |                      |
| 年齡    |                      |
| 職業    |                      |
| 教育程度  |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未詳。 |
| 自殺時間  | 年 月 日                |
| 自殺原因  |                      |
| 自殺方法  |                      |
| 自殺結果  | 死亡 被救活               |
| 備 考   |                      |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民國 年 第 期 省 市 省 會 自 殺 統 計 期 報 表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 項 目              | 月     |   |    | 月 |   |    | 月 |   |    | 項 目 | 月 |   |    | 月 |   |    | 月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自<br>殺<br>原<br>因 | 家庭糾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計困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不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失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畏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虐待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br>殺<br>方<br>法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毒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br>殺<br>結<br>果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救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造 者 簽 名 蓋 章







# 注意

- 查者可用一表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及結果。
- (3) 每表祇填一人，唯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表調
  - (2)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 (1)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本表紙張

長約三十生的米突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 他 殺 調 查 表

第 號

|       |   |   |   |
|-------|---|---|---|
| 被害者姓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職業    |   |   |   |
| 被害地點  |   |   |   |
| 被害時間  | 年 | 月 | 日 |
| 被害原因  |   |   |   |
| 被害結果  | 死 |   | 傷 |
| 備     |   |   |   |
| 考     |   |   |   |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某市

公安局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共約三十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民 年 第 期 某 省 某 縣 市 他 殺 統 計 期 報 表

| 項 別         | 月 性 別         |   | 月 |   |     | 月 |   |     | 月 |   |     | 項 別 | 月 性 別 |   | 月   |   |   | 月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合 計 | 男 | 女 | 合 計 | 男 | 女 | 合 計 |     | 男     | 女 | 合 計 | 男 | 女 | 合 計 |  |  |  |
| 被 害 原 因 別   | 盜 匪 謀 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彼 此 爭 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 氣 鬥 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奸 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仇 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 車 衝 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廠 機 械 損 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 水 火 災 害 他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歲 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一 至 二 十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十 一 至 三 十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十 一 至 四 十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十 一 至 五 十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 五 十 一 至 六 十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十 一 歲 以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 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 農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通 業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務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由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服 務 業 詳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無 詳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 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造 人 簽 名 蓋 章





## 警察制服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十八年六月呈奉核准更正。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徽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2)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3) 簷 革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膊，但領用學生裝式；

(2)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均一枚，六級、七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

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自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

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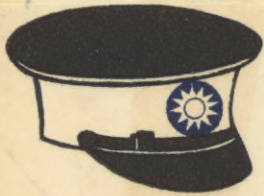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徽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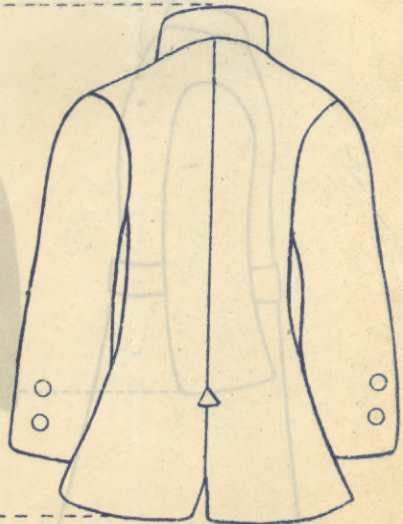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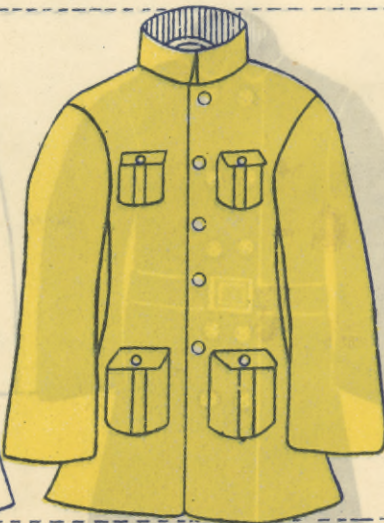


衣

側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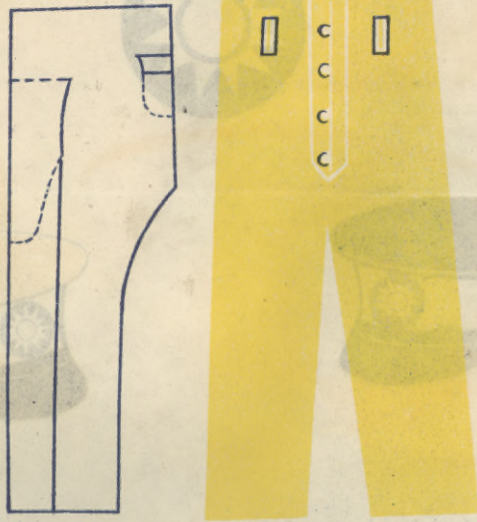
背面



袴

側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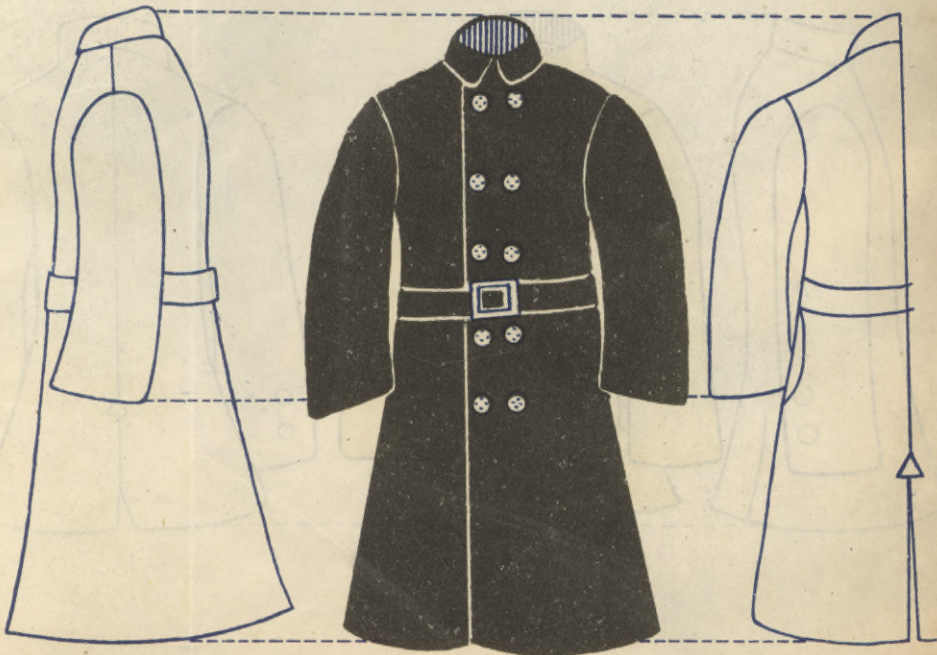


外套

側面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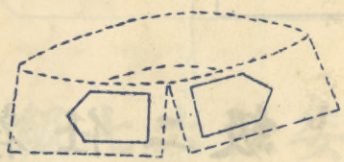
武裝帶



腰帶



領章



靴



鞋

級三任簡

級一任簡



級四任簡

級二任簡



級一任荐



級四任荐

級二任荐



級五任荐



級三任荐



級一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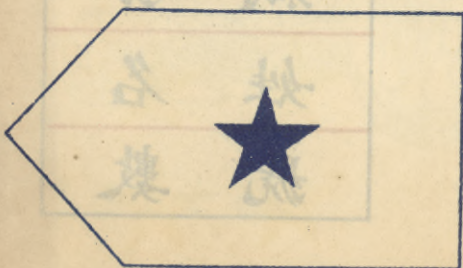
級五四任委



級二任委



級七六任委



級三任委



章

士警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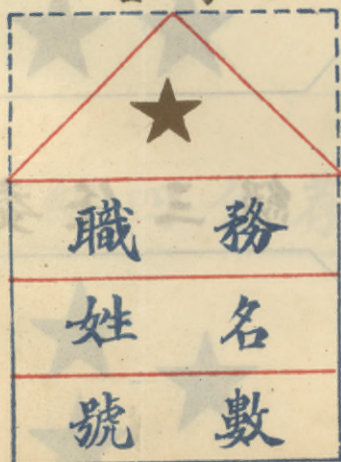


襟

長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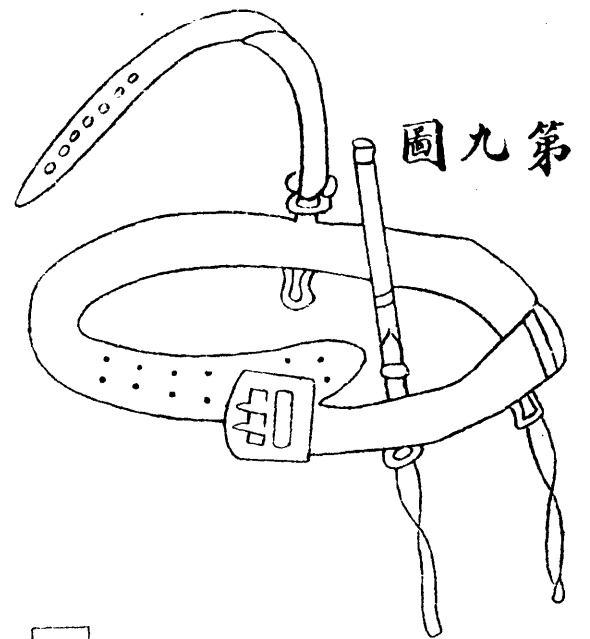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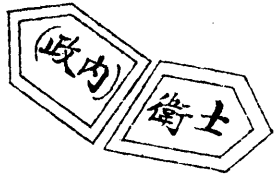
士警等三



士警等一



圖六第 圖五第



圖九第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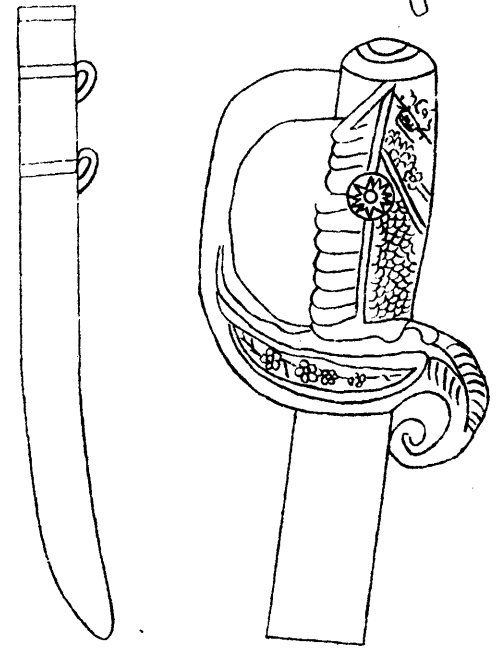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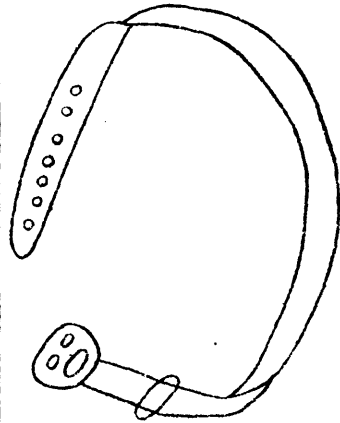
(面正)

|     |       |
|-----|-------|
| 部   | (政 內) |
| 署   | (生 衛) |
| 名 姓 | 士 衛 等 |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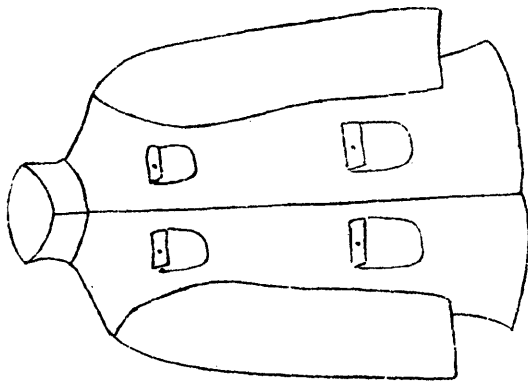
|   |    |
|---|----|
| 號 | 第字 |
|---|----|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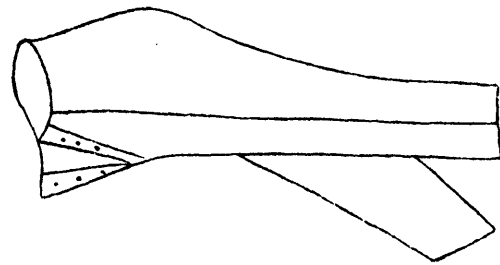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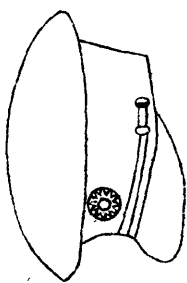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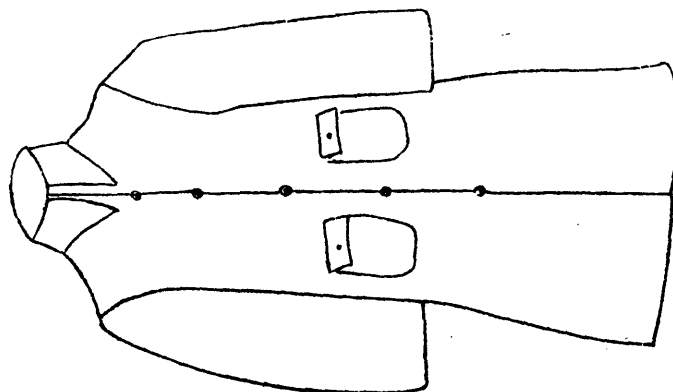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并附圖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膊，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第一圖）。

二、褲 用中山裝式，惟袴脚齊平（如第二圖）。

三、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瓷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四、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五、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圖）。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紮裹腿，其式樣如

左：

一、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緣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緣白邊，長二寸三分



，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六圖）。

二、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綫三道，分爲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墨綫，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格，填職官等級。

三、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四、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下，下端附銅鈎，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

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春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勘誤表 第一類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四   | 一四 | 九  | 漏排「。」      | 加「。」        | 二三八 | 七  |    | 行款排低        | 提上二格        |
| 五   | 九  |    | 行款排低       | 提上六格        | 二二九 | 一  | 三五 | 「今」         | 「令」         |
| 六   | 四  | 一五 | 漏排「，」      | 加「，」        | 二二九 | 二  |    | 行款排低        | 提上二格        |
| 九   | 八  |    | 行款排低       | 提上六格        | 二二九 | 五  | 二二 | 「行」         | 「刑」         |
| 一三  | 一三 | 三八 | 「國」        | 「忠」         | 二四一 | 四  | 二二 | 漏排「，」       | 加「，」        |
| 二二  | 二  | 六  | 多排「桿」      | 刪去「桿」       | 二四一 | 九  | 一五 | 漏排「，」       | 加「，」        |
| 三四  | 二  | 七  | 「、」        | 「，」         | 二五〇 | 七  | 一六 | 「今」         | 「令」         |
| 三四  | 二  |    | 為消弭防止水火，等  | 為消弭防止水，火等   | 二五〇 | 一三 | 四  | 「要」         | 「其」         |
| 四六  | 一  | 行末 | 「，」        | 「。」         | 二五三 | 九  | 行末 | 漏排「。」       | 加「。」        |
| 四八  | 一  | 行末 | 立案或已       | 或已立案        | 二七七 |    |    | 右下角多排「(三頁)」 | 刪去「(三頁)」    |
| 四八  | 一  | 三二 | 「。」        | 「，」         | 二八六 | 二  | 二三 | 「簡」         | 「問」         |
| 五二  | 七  | 三一 | 「。」        | 「，」         | 二八六 | 三  | 五  | 「簡」         | 「問」         |
| 六三  | 一  | 一一 | 「：」        | 「；」         | 二八六 | 四  | 行末 | 漏排「。」       | 加「。」        |
| 七〇  | 五  | 行末 | 漏排「。」      | 加「。」        | 二八八 | 一〇 | 二九 | 接連          | 自廿九字起應另行排   |
| 七三  | 一三 |    | 行款排低       | 提上二格        | 二八八 | 一一 |    | 行款排低        | 提上二格        |
| 七五  | 四  | 二九 | 漏排「，」      | 加「，」        | 二九〇 | 九  | 一  | 「糞」         | 「其」         |
| 七五  | 一〇 | 一  | 「記」        | 「計」         | 二九五 | 五  | 行末 | 漏排「。」       | 加「。」        |
| 七六  | 九  | 行末 | 「，」        | 「。」         | 二九七 | 一〇 | 二七 | 「，」         | 「；」         |
| 七六  | 一〇 | 行末 | 「，」        | 「。」         | 三〇一 | 六  | 四〇 | 「凡」         | 「及」         |
| 八六  | 二  | 一一 | 「，」        | 「。」         | 三〇四 | 二  | 三五 | 多排「主」       | 刪去「主」       |
| 一〇一 | 一一 | 一一 | 「，」        | 「。」         | 三〇六 | 一〇 | 一四 | 漏排「，」       | 加「，」        |
| 一一二 | 一一 | 一七 | 「。」        | 「，」         | 三一五 | 六  | 二二 | 「收」         | 「改」         |
| 一一七 | 三  | 行末 | 「。」        | 「，」         | 三二五 | 七  | 二五 | 「。」         | 「，」         |
| 一一七 | 四  | 七  | 「以」        | 「與」         | 三二六 | 一  | 八  | 「。」         | 「，」         |
| 一二一 | 一〇 | 行末 | 「，」        | 「。」         | 三四五 | 三  | 二五 | 「事」         | 「予」         |
| 一二三 | 一三 | 五  | 「須」        | 「頌」         | 三五七 | 六  |    | 如名山，湖，      | 如名山，名湖，     |
| 一五〇 | 八  | 一  | 多排「紙」      | 刪去「紙」       | 三九一 | 三  | 二  | 「其」         | 「爲」         |
| 一五〇 | 一〇 | 二  | 「二字排倒」     | 「二」         | 三九一 | 三  | 一八 | 「程」         | 「種」         |
| 一六〇 | 一一 | 三九 | 「他」        | 「地」         | 三九一 | 四  | 二  | 漏排「於」       | 加「於」        |
| 一六一 | 五  |    | 接連         | 自第五字起應另行排   | 三九七 | 八  | 二  | 多排「以上」      | 刪去「以上」      |
| 一六九 | 六  | 三六 | 漏排「地」      | 加「地」        | 四〇五 | 四  | 一六 | 漏排「，」       | 加「，」        |
| 一七八 | 八  | 二四 | 「之分」       | 「分之」        | 四〇五 | 一一 | 一三 | 「酌」         | 「，酌」        |
| 一七八 | 一一 | 一〇 | 「，」        | 「。」         | 四〇八 | 七  | 一三 | 「，」         | 「，」         |
| 一七九 | 一  | 八  | 「，」        | 「。」         | 四一〇 | 二  | 一  | 漏「四」        | 加「四」        |
| 一八一 | 三  |    | 頂格         | 排下二格        | 四一三 |    |    | 每行類字下接排     | 每行類字下均空一格   |
| 一八三 | 三  | 一三 | 「例」        | 「列」         | 四一四 | 三  | 二六 | 「三」         | 「之」         |
| 二〇四 | 二  | 二六 | 多排「人」      | 刪去「人」       | 四一四 | 七  | 一二 | 漏排「，」       | 加「，」        |
| 二〇五 | 四  | 三六 | 「往」        | 「經」         | 四三四 |    |    | 表內小數點誤排「，」  | 表內小數點均應改「。」 |
| 二一〇 | 四  | 三一 | 多「查驗地點行之。」 | 刪去「查驗地點行之。」 | 四四五 | 五  | 六  | 「樓」         | 「獲」         |
| 二一一 | 三  | 二八 | 「，」        | 「。」         | 四四七 | 一  | 四  | 「統計」        | 「調查」        |
| 二一三 | 五  | 九  | 漏排「事」      | 加「事」        | 四四九 |    |    | 「家庭服業」      | 「家庭服業」      |
| 二三六 | 三  | 三  | 「據」        | 「擄」         | 四五三 | 九  | 一三 | 「即」         | 「既」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77B

00091